关于2021年度文昌湖区政府债务

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.43亿元。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7.98亿元（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7.98亿元）。

二、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1年我区当年举借债务7.98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7.98亿元（专项债券7.98亿元）。

三、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严格按照政策规定，用足用好债券资金。其中：2021年全区7.98亿元新增债券使用安排情况是：文昌嘉苑棚户区改造项目3.08亿元，文昌湖莲花山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.6亿元文昌湖环湖旅游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（一期）1.7亿元，文昌湖区水库连通供水保障工程项目3000万元，文昌湖区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000万元。